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23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期货套保业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期货套保业务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的和必要性

农产品、金属材料、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的供应链管理与服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为规避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及大宗原材料商品价格波动对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管理价格风险，公司有必要以风险管理为出发点，开展期货套保业务。

另外，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国际贸易量的不断增长，我公司的期货套保业务需要国际期货市场与国内期货市场的相互配合。开展境外期货市场套保业务，一方面可控制美金定价的库存价格波动风险，另一方面以国际期货作为国际贸易的现货定价基准，为客户提供更为灵活的定价服务。

二、业务模式和操作主体

公司期货业务模式主要为：配套现货进行套期保值。

公司期货套保业务主要由以下公司下属子公司予以操作：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期货操作由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操作主体进行。

三、交易场所和操作品种

套保业务平台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伦敦 LME、芝加哥 CBOT、纽约 ICE、马来西亚 BMD、东京 TOCOM、新加坡 SGX、美国堪萨斯交易所、NYMEX 及经过公司董事会核准的其

他交易平台。

操作品种包括公司现货相关的能源化工、金属、农副产品及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四、开展期货套保业务的基本原则

1、现货品种套保业务应在配套现货的数量及计划范围内进行操作。为防范宏观经济风险，可操作金融期货，相关操作需在股份贸易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授权下进行。

2、公司董事会授权张水利副董事长负责公司期货账户开立、操作总体计划及日常运作管理。

3、期货板块的资金调拨由张水利副董事长最终审批或授权审批，期货套保业务的总资金额度纳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的总体资金盘子统筹考虑。

4、期货套保业务的盈亏由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五、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期货套保业务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流动性强，成交价格 and 结算价能够充分反映期货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

六、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期现走势背离，短期内造成部分价差损失。

2、穿仓风险：当行情剧烈波动并向期货持仓不利的方向快速发展时，或因保证金不足而被强行平仓，造成穿仓损失。

针对以上风险，主要管控手段如下：

1、期货业务开展各项流程环节须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

2、研究中心期货业务部管理公司期货业务操作。通过交易员与结算员、会

计、审计部等的多方相互稽核的关系，建立有效交叉监督机制。套保业务各岗位人员，如发现套保业务交易存在违规操作时，应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

3、对期货操作进行授权管理，公司贸易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各子公司/事业部经营目标，审批、授权子公司/事业部期货操作权限。研究中心期货业务部负责日常监控各子公司/事业部操作情况，若出现超权限的操作行为，研究中心期货业务部可不执行指令或采取强制平仓等措施。

4、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每日对账户资金情况进行跟踪，每日反馈。对可能出现的穿仓风险制定应急处理预案。

5、公司风控中心根据以上原则对相关账单进行定期核查，如有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七、备查文件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